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 462-1 号

致：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4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释义、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仅

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3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	6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供应商.....	6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81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01 年 3 月西安鑫源投资设立公司，于 2006 年 4 月退出公司；西安鑫源的实际出资人为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委托 13 名股东代表投入西安鑫源并行使权益、承担义务；（2）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韩飞、范中东代公司持有预留股权，获取预留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借款；（3）2001 年 3 月，西安思维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投资设立公司；2003 年 6 月西安思维改制为自然人持股企业；2003 年 9 月西安思维退出公司；（4）2020 年 8 月，公司派生分立为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鑫臻远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理具体情况，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通过西安鑫源设立公司的背景，设立公司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是，相关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西安鑫源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退出价款的支付情况；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安鑫源的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是否就西安鑫源退出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退出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2）韩飞、范中东为公司代持预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期间相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行使主体及行使情况，预留股权的设置及后续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预留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预留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3）西安

思维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西安思维改制过程中是否已对投资入股公司事项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公司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分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分立过程中公司原各项债权债务、股权架构、资产、人员的安排情况，分立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分立后的主体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混同情形；（5）公司历史沿革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6）员工持股平台众鑫臻远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运行情况，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核查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回复：

（一）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理具体情况，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通过西安鑫源设立公司的背景，设立公司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是，相关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西安鑫源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退出价款的支付情况；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安鑫源的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是否就西安鑫源退出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退出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

1、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理具体情况，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

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

经西安高科（集团）公司申请，1999年6月18日，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陕改发（1999）56号），同意成立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持股会”）。

（2）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存续

根据1997年10月发布的《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民社发）（1997）28号，职工持股会依法进行登记后可以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根据2000年7月6日发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由于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关于1997年四部委文件应停止执行问题我部已提出书面意见，国家体改办将综合有关部门意见后上报国务院。在国务院没有明确意见前，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本次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根据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时任董事长章东凡的访谈记录，持股会设立时，民政部门已不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因此持股会未完成社团法人登记手续的办理。持股会将持有的职工股权委托给13名股东代表，以13名股东代表作为西安鑫源的名义股东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持股会转换为西安鑫源，由西安鑫源代替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义务。

（3）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清理

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西安鑫源于2006年完成清算，职工持股会也同步注销，清理时已将投资款及分红等款项支付给持股会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已履行高科集团内部审议程序，无需进行外部审批。高科集团持股会、西安鑫源以及

高新监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2、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通过西安鑫源设立公司的背景，设立公司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是，相关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1）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通过西安鑫源设立公司的背景

根据高科集团时任董事长章东凡的访谈记录，设西安鑫源的背景如下：因民政部门不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持股会无法进行社团法人登记，为方便规范化管理，经过高科集团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批准，决定设立西安鑫源，并将持股会持有的西安紫薇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入西安鑫源，由西安鑫源进行管理。通过西安鑫源设立公司的背景：西安鑫源设立后，持股会将持有的股权和资金全部划入西安鑫源，由西安鑫源进行投资和管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企业不得同体监理，为了给职工持股会员工谋取福利，同时结合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前景，故西安鑫源与西安思维共同投资设立了高新监理。

（2）设立公司的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西安鑫源以自有资金 95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公司。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西安鑫源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其资产来源于持股会，因此无需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履行外部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3、西安鑫源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退出价款的支付情况

（1）西安鑫源退出公司的背景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6 日印发《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制和规范职工持股行为。该意见正式出台前，已有部分地区开始提前清理企业职工持股的有关情形。基于上述背景，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西安鑫源启动改制，并逐步退出公司。

(2) 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退出价款的支付情况

西安鑫源、西安思维分两期退出公司，其中，第一期向公司管理层转让 48% 股权（西安鑫源转让 43% 股权，西安思维转让 5% 股权），第二期向公司管理层转让西安鑫源持有的公司剩余 52% 股权。根据转让时的财务报表及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西安鑫源退出公司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 第一期：

2003 年 9 月，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以 228,806.56 元转让给范中东；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以 228,806.56 元转让给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朱刚；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赵沈生；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李平海；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李菊红；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张继华。

2005 年 1 月，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以 12.1 万元转让给韩飞，其中韩飞受让的 3.5 万元认缴出资额系代高新监理持有。

2) 第二期：

2006 年 4 月，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5 万元，以 46 万元转让给范中东；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以 16.5 万元转让给李平海；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以 16.5 万元转让给朱刚；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韩飞；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5.4 万元转让给王翠萍；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5.4 万元转让给王建昌；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5.4 万元转让给张彦生；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9 万元转让给万友谊；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 万元，以 3 万元转让给董明达；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段兴敏；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蔺安；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陆永胜；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冉迪丛；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刘应辉；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武威；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4.5 万元转让给赵沈生；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4.5 万元转让给张继华。

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西安鑫源转让退出时董事长王农访谈记录，受让方已足额向西安鑫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鑫源退出公司的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安鑫源的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持股会通过西安鑫源设立公司，西安鑫源的隐名股东为持股会成员，公司成立时西安鑫源为公司股东，持股会成员为高新监理间接股东。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中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中东一人曾为持股会成员，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与持股会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持股会已解散，高科集团持股会、西安鑫源以及高新监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根据西安鑫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高科集团持股会将持有的西安紫薇

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给 13 名股东代表投入西安鑫源，作为对西安鑫源的出资，并由股东代表代持股会行使股权权利并承担义务，属于代持行为。2006 年西安鑫源退出高新监理，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会投资的相关说明，西安鑫源投资及转让退出事项已经过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审议通过并予以认可，退出后投资款项流回持股会，随后西安鑫源进行了清算，持股会已解散，相关投资款项已全部返还相关职工持股人。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鑫源的退出行为真实有效，相关代持行为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是否就西安鑫源退出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退出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情形

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王农的访谈笔录，西安鑫源退出投资事项已经过职工持股会内部审议，相关事项职工持股会均予以认可。目前职工持股会已解散，投资款项已返还相关职工持股人，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西安鑫源，与高新监理均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与争议，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情形。

6、是否存在股东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

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高科集团持股会共有 525 名职工，自持股会设立至清理时人员未发生变动，职工持股会的股权由 13 名股东代表作为名义股东代持股会进行工商登记以及行使相关的权利。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鑫源退出公司，此后公司不存在股东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时存在股东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况，西安鑫源退出公司后，公司不再存在股东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韩飞、范中东为公司代持预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期间相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行使主体及行使情况，预留股权的设置及后续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预留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预留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韩飞、范中东为公司代持预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期间，韩飞代持3.5%预留发展股；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间，范中东合计代持9.56%预留发展股，具体情况如下：

(1) 韩飞代持3.5%预留发展股

根据韩飞、范中东访谈笔录，西安鑫源、西安思维分两期退出公司（其中，第一期向管理层转让48%股权，并且第一期转让完成后，西安鑫源仍应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二期向管理层转让剩余52%股权），同时，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的管理层。

根据上述方案，2003年9月，西安鑫源向公司管理层转让37.5%股权，西安思维向公司管理层转让5%股权，合计转让42.5%股权；2005年1月，因卫志民工作变动以及公司管理层新增成员，卫志民持有高新监理10%股权以及第一期剩余的5.5%股权在公司管理层之间重新分配，韩飞作为公司新增管理层成员（公司第一监理处主任），受让西安鑫源5.5%股权，其中2%系其自持，剩余3.5%作为预留发展股用于对未来激励对象的激励。至此，第一期转让完成。

基于上述，韩飞代持3.5%预留发展股系基于尽快完成西安鑫源第一期转让考虑，具有一定合理性。

(2) 范中东代持9.56%预留发展股

根据范中东访谈笔录，其代持的9.56%预留发展股，分别来自于韩飞3.5%、李菊红3.5%和藺安2.56%，因西安鑫源退出时，高新监理拟将部分股权作为激

励股权，但因未找到合适的激励对象，同时考虑范中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稳定性，故由范中东代后续激励对象持有该部分预留股权。

基于上述，范中东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相对稳定，故由其代后续激励对象持有预留股权，具有合理性。

2、代持期间相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行使主体及行使情况

(1) 代持期间表决权的行使主体及行使情况

根据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代持期间表决权的行使主体为范中东，由范中东代拟激励对象行使表决权。

(2) 代持期间分红权的行使主体及行使情况

根据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及利润分配方案，代持期间代持预留股权的分红由公司留存。代持期间，公司先后进行了四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5 年度分红情况

公司 2005 年度分配利润合计 120 万元，其中，西安鑫源持有公司 52% 股权，分得 62.4 万，剩余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万元)	代扣个税金额 (万元)	实付金额(万 元)
1	范中东	15%	18	3.6	14.4
2	李平海	5.5%	6.6	1.32	5.28
3	朱刚	5.5%	6.6	1.32	5.28
4	赵沈生	3.5%	4.2	0.84	3.36
5	张继华	3.5%	4.2	0.84	3.36
6	韩飞	2%	2.4	0.48	1.92
7	王翠萍	1.5%	1.8	0.36	1.44
8	董明达	1.5%	1.8	0.36	1.44
9	王建昌	1.5%	1.8	0.36	1.44

10	张彦生	1.5%	1.8	0.36	1.44
11	李菊红	3.5%	4.2	0.84	3.36
12	高新监理留存	3.5%	4.2	0.84	3.36
合计		48%	57.6	11.52	46.08

② 2006 年度分红情况

公司 2006 年度分配利润合计 120 万元，其中，范中东代持的 7%预留股权对应的 8.4 万元分红款由公司留存，剩余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万元)	代扣个税金额 (万元)	实付金额 (万元)
1	范中东	30.5%	36.6	7.32	29.28
2	李平海	11.56%	13.872	2.7744	11.0976
3	朱刚	11%	13.2	2.64	10.56
4	赵沈生	5%	6	1.2	4.8
5	韩飞	4%	4.8	0.96	3.84
6	王翠萍	3.56%	4.272	0.8544	3.4176
7	董明达	3.06%	3.672	0.7344	2.9376
8	王建昌	3%	3.6	0.72	2.88
9	张彦生	3.56%	4.272	0.8544	3.4176
10	万友谊	3.56%	4.272	0.8544	3.4176
11	冉迪丛	2.56%	3.072	0.6144	2.4576
12	刘应辉	2.52%	3.024	0.6048	2.4192
13	武威	2%	2.4	0.48	1.92
14	蔺安	2.56%	3.072	0.6144	2.4576
15	陆永胜	2.56%	3.072	0.6144	2.4576
16	段兴敏	2%	2.4	0.48	1.92
合计		93%	111.6	22.32	89.28

③ 2007 年度分红情况

公司 2007 年度分配利润合计 120 万元，其中，范中东代持的 7%预留股权

对应的 8.4 万元分红款由公司留存，剩余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万元)	代扣个税金额 (万元)	实付金额 (万元)
1	范中东	30.5%	36.6	7.32	29.28
2	李平海	11.56%	13.872	2.7744	11.0976
3	朱刚	11%	13.2	2.64	10.56
4	赵沈生	5%	6	1.2	4.8
5	韩飞	4%	4.8	0.96	3.84
6	王翠萍	3.56%	4.272	0.8544	3.4176
7	董明达	3.06%	3.672	0.7344	2.9376
8	王建昌	3%	3.6	0.72	2.88
9	张彦生	3.56%	4.272	0.8544	3.4176
10	万友谊	3.56%	4.272	0.8544	3.4176
11	冉迪丛	2.56%	3.072	0.6144	2.4576
12	刘应辉	2.52%	3.024	0.6048	2.4192
13	武威	2%	2.4	0.48	1.92
14	蔺安	2.56%	3.072	0.6144	2.4576
15	陆永胜	2.56%	3.072	0.6144	2.4576
16	段兴敏	2%	2.4	0.48	1.92
合计		93%	111.6	22.32	89.28

④ 2008 年度分红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分配利润合计 150 万元，其中，范中东代持的 9.56% 预留股权对应的 14.34 万元分红款由公司留存，剩余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万元)	代扣个税金额 (万元)	实付金额 (万元)
1	范中东	30.5%	45.75	9.15	36.6
2	李平海	11.56%	17.34	3.468	13.872
3	朱刚	11%	16.5	3.3	13.2
4	赵沈生	5%	7.5	1.5	6

5	韩飞	4%	6	1.2	4.8
6	王翠萍	3.56%	5.34	1.068	4.272
7	董明达	3.06%	4.59	0.918	3.672
8	王建昌	3%	4.5	0.9	3.6
9	张彦生	3.56%	5.34	1.068	4.272
10	万友谊	3.56%	5.34	1.068	4.272
11	冉迪丛	2.56%	3.84	0.768	3.072
12	刘应辉	2.52%	3.78	0.756	3.024
13	武威	2%	3	0.6	2.4
4	陆永胜	2.56%	3.84	0.768	3.072
15	段兴敏	2%	3	0.6	2.4
合计		90.44%	135.66	27.132	108.528

3、预留股权的设置及后续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范中东访谈记录，公司设置预留股权的目的是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具有合理性，同时全体股东约定，代持期间，预留股权的表决权由范中东代为行使，分红由公司留存。范中东与将来的新增管理层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后范中东通过分别向孙望江、富沃德转让其所代持预留股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有关公司预留股权的设置、演变、清理过程，以及因设置预留权益导致的表决权、分红权的安排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并相应执行，相关约定与行为均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预留股权以及后续的演变、清理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有关股权代持关系、预留股权安排均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预留权益的设置、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范中东访谈笔录，因激励对象尚未确定，同时考虑该行为涉及公司其

他股东利益，故由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借款流程如下：2005年3月，公司向名义股东韩飞提供借款7.7万元用于购买西安鑫源持有的公司3.5%股权（后该部分借款登记至范中东名下），转让价款由韩飞直接向西安鑫源支付；2006年4月，公司向名义股东范中东提供借款10.5万元用于购买李菊红持有的公司3.5%股权，转让价款由公司直接向李菊红支付；2008年6月，公司向名义股东范中东提供借款9.24万元用于购买藺安持有的公司2.56%股权，转让价款由公司直接向藺安支付。至此，公司合计向名义股东提供27.44万元借款，名义股东范中东合计持有公司9.56%预留发展股。

（2）借款的偿还情况

考虑范中东代持预留股权的时间较长，并且公司经过数年发展，股东已经相对稳定，故将代持预留股权进行了清理。具体清理情况如下：2009年9月，公司同意新增管理层陈文海、许芳、孙望江分别持有公司1.5%、1.5%和1%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形成相对稳定的局面），在本次转让过程中，范中东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0.44%股权以3.67万元转让给孙望江，转让价款由孙望江直接向公司支付，用于偿还公司借款。2010年5月，范中东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9.12%股权以25.68万元转让给富沃德，转让价款由富沃德直接向公司支付，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至此，名义股东范中东合计向公司偿还28.034万元借款。

（3）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经核查，预留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公司借款，但是该等资金未实质进入隐名股东账户中，仅在显明股东、股权受让方和转让方以及公司间流转，并且资金最终回到公司，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名义抽取注册资金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第十二条中认定的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本真实、充足。

5、预留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经对范中东、孙望江的访谈确认以及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范中东通过分别向孙望江、富沃德转让预留股权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此外，孙望江、富沃德分别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预留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西安思维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西安思维改制过程中是否已对投资入股公司事项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西安思维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2001 年 3 月高新监理设立时，公司及股东均不熟悉国有企业出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且由于西安思维出资较少（5 万，持股比例 5%，仅占西安思维净资产 2.3%），其内部对于审批权限模糊，且工商注册登记时亦未要求提供，故西安思维投资入股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相关国资出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规定，国有企业出资需要进行产权登记，但未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在决策重大事项时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外部审批等程序性管理规定对经济行为效力的影响。西安思维退出高新监理时间较早（于 2003 年 9 月退出），西安思维设立及转让退出

高新监理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且西安思维现已完全变更为自然人持股企业。

2、西安思维改制过程中是否已对投资入股公司事项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03年4月2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出具关于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的报告（西建司字（2003）64号），同意西安思维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原则、公平合理原则、产权明晰原则、资产完整原则、管理科学化原则下进行改制，即将原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全部退出，并要求西安思维对改制基准日（2003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经确认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03年5月21日，高科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下属企业改制报告的批复，同意西安思维关于企业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的报告。

2003年6月3日，西安思维召开股东会，按照西高财字（2003）42号文件的评估结果（净资产131.48万元），同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即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公司）将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车宏征55%、转让给王鸿5%，西安鑫源将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车宏征5%、转让给刘贯华15%、转让给谭遏舟5%、转让给王德照5%、转让给李勇奇5%、转让给刘颖5%。

2003年6月30日，西安高新区财政局出具西高财字（2003）60号批复，同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思维60%股权转让给原单位2名职工，目前资产核实、评估及测算论证等工作已结束。西安思维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金50万元，截至2003年4月30日，西安思维资产总额为179.01万元，负债总额为47.53万元，所有者权益131.48万元。西安思维

在高新房地产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 10 日内报高科集团办理西安思维国有股权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2003 年 7 月 22 日，西安思维完成工商变更，西安思维股东变为车宏征、刘贯华、王鸿、刘颖、李勇奇、王德照、谭遏舟，均为自然人持股，至此西安思维国有股权完全退出，西安高新区财政局对西安思维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思维在投资入股公司时需要履行产权登记程序，但因其内部对于审批权限模糊，且工商注册登记时亦未要求提供，故未办理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相关国资出资有关规定，但西安思维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国有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故未办理产权登记程序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分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分立过程中公司原各项债权债务、股权架构、资产、人员的安排情况，分立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分立后的主体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混同情形。

1、公司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分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如下：

1) 截至 2020 年，公司已成立 19 年，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并且资产大量为固定资产，这些资产的管理占用了公司精力，派生分立也是为了该部分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2) 高新监理本身为轻资产公司，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3) 为高新监理引入外部投资者和上市做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作出派生分立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 分立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 本次派生分立履行的程序

本次派生分立履行了股东会决策、审计、评估、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6月9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分立为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

2020年6月10日，高新监理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企业分立公告》，就公司派生分立事宜进行公告，并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20年8月11日，高新监理完成了本次减资暨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8月19日，陕西祥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企业分立审核报告》（陕祥会审字（2020）第105号和第106号），对高新监理截至分立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拟分立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审计，并制作资产负债账户分立表及其说明。根据该报告，分立前高新监理净资产为143,111,471.07元，分立后：存续公司保留23,111,471.07元净资产，新设公司接收120,000,000元净资产。

2020年8月25日，陕西中科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了解存续分立后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科智评报字（2020）第0019号），截至评估基

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高新监理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1.66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陕西中科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了解存续分立后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科智评报字（2020）第 0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众鑫安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33.62 万元。

2) 本次派生分立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本次派生分立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等法律法规，具体比照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与派生分立相关的规定内容	派生分立过程是否符合
1	《公司法（2018 修正）》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是
2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是
3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是
4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是

5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是
6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八条“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是

2023年5月18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815341）至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派生分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分立过程中公司原各项债权债务、股权架构、资产、人员的安排情况，分立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分立后的主体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混同情形

1) 债权债务、股权架构、资产、人员安排情况

2020年6月9日，存续公司高新监理、拟分立公司众鑫安远以及高新监理原全体股东签署《公司分立决议》，对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债权债务分割、业务分割、人员变动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① 债权债务分立

根据公司分立时的分立审核报告，分立前高新监理负债总额为 2,546,298.70 元，净资产为 143,397.026.33 元，资产总额为 145,943,325.03 元。分立前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90%，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0%）承担连带责任。

② 股权结构

分立前高新监理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305	305	30.5%
2	李平海	115.60	115.60	11.56%
3	朱刚	110	110	11%
4	赵沈生	50	50	5%
5	韩飞	40	40	4%
6	王翠萍	35.60	35.60	3.56%
7	张彦生	35.60	35.60	3.56%
8	董明达	30.60	30.60	3.06%
9	王建昌	30	30	3%
10	冉迪丛	25.60	25.60	2.56%
11	陆永胜	25.60	25.60	2.56%
12	刘应辉	25.20	25.20	2.52%
13	武威	20	20	2%
14	段兴敏	20	20	2%
15	陈文海	15	15	1.5%
16	许芳	15	15	1.5%
17	孙望江	10	10	1%
18	富沃德	91.20	91.20	9.12%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分立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274.50	274.50	30.5%
2	李平海	104.04	104.04	11.56%
3	朱刚	99	99	11%
4	赵沈生	45	45	5%
5	韩飞	36	36	4%
6	王翠萍	32.04	32.04	3.56%
7	张彦生	32.04	32.04	3.56%
8	董明达	27.54	27.54	3.06%
9	王建昌	27	27	3%
10	冉迪丛	23.04	23.04	2.56%
11	陆永胜	23.04	23.04	2.56%
12	刘应辉	22.68	22.68	2.52%
13	武威	18	18	2%
14	段兴敏	18	18	2%
15	陈文海	13.5	13.5	1.5%
16	许芳	13.5	13.5	1.5%
17	孙望江	9	9	1%
18	富沃德	82.08	82.08	9.12%
合计		900	900	100%

分立后众鑫安远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30.5	30.5	30.50%
2	李平海	11.56	11.56	11.56%
3	朱刚	11	11	11%
4	赵沈生	5	5	5%
5	韩飞	4	4	4%

6	王翠萍	3.56	3.56	3.56%
7	张彦生	3.56	3.56	3.56%
8	董明达	3.06	3.06	3.06%
9	王建昌	3	3	3%
10	冉迪丛	2.56	2.56	2.56%
11	陆永胜	2.56	2.56	2.56%
12	刘应辉	2.52	2.52	2.52%
13	武威	2	2	2%
14	段兴敏	2	2	2%
15	陈文海	1.5	1.5	1.50%
16	许芳	1.5	1.5	1.50%
17	孙望江	1	1	1%
18	富沃德	9.12	9.12	9.12%
合计		100	100	100%

③ 资产分立

分立前高新监理拥有 78,084,589.48 元货币资金，分立后 76,008,567.12 元货币资金划入众鑫安远，2,076,022.36 元货币资金划入高新监理；分立前高新监理拥有 5,008,183.43 元短期投资，分立后 5,000,000.00 元划入众鑫安远，8,183.43 元划入高新监理；分立前高新监理拥有 33,506,133.80 元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中 32,722,707.77 元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划入众鑫安远，剩余 783,426.03 元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划入高新监理。高新监理宝鸡分公司、延安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

④ 人员情况

分立后个别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众鑫安远，其余大部分员工仍保留在分立后的高新监理。

2) 分立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和众鑫安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16,350,027.81	73,037,887.03	66,841,985.72
	利润总额	1,465,820.55	17,333,361.53	22,336,698.09
众鑫安远	营业收入	17,142.86	2,117,397.69	1,571,994.23
	利润总额	127,782.92	1,203,704.39	-1,549,223.60
众鑫安远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2.90%	2.35%
众鑫安远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8.72%	6.94%	-

2020年8月公司分立时，主要将银行存款及房屋建筑物划分至众鑫安远。目前众鑫安远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本次分立后，派生分立的新设公司众鑫安远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分立后的主体间资产、人员、机构情况

经核查，公司分立后，众鑫安远独立开展业务，在资产、人员、机构等各方面均独立于高新监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产独立

高新监理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众鑫安远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众鑫安远租赁房屋、借款的情况，上述情形已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合法合规。高新监理与众鑫安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② 人员独立

公司与众鑫安远独立聘用员工，公司董监高人员未在众鑫安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未从众鑫安远领取薪资报酬。

③ 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与众鑫安远的办公场所分开且独立办公，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自拥有健全的内部经理管理机构，具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的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众鑫安远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各自制定了相关规则制度，且具备独立履行职能、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互相不受控制和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分立后公司与众鑫安远在资产、人员、机构方面不存在混同情形。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权益分派方式	是否缴税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	2006年6月	2005年	1,000,000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是	是
2	2007年8月	2007年6月	2,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是	是
3	2009年2月	2008年	2,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是	是
4	2022年12月	2022年	5,04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	是

5	2022年4月	2022年1-3月	35,000,000	现金分红	是	是
6	2022年2月	2021年	10,000,000	现金分红	是	是
7	2021年2月	2020年	7,500,000	现金分红	是	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权益分派中股东均已按要求完成缴税义务，公司历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员工持股平台众鑫臻远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运行情况，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员工持股平台众鑫臻远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运行情况

（1）根据《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普通合伙人入伙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受让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入伙合伙企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成为普通合伙人；3.对于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有限合伙人入伙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入伙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应为高新监理中层及以上岗位在职员工，但在高新监理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包括合同工以及劳务工）；中层及以上岗位的界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高新监理相关制度和岗位管理规定等予以确定；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3.对于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有限合伙人退伙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九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四十条：“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但可以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协议规定当然退伙时，应立即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由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如有）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决定一名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符合本协议第三十六条规定。如果其他合伙人未能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的情形之后30日内一致通过确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议，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可以退伙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四十一条：“除当然退伙外，在本协议第四十三条2款第（1）项约定的锁定期及分批解禁期均届满后，该有限合伙人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退伙，具体退伙方式如下：有限合伙人因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而退伙。该等情形下，受让出资份额的受让方条件可以无需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七条的约定，且受让方亦无需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应锁定期限制条款，受让方受让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之后可任意转让。但上述退伙事宜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有限合伙人依本款规定退伙时，转让价格由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1.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1）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以转让其出资份额，但其转让完成后所持有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得低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2）转让价格由普通合伙人与受让人协商确定，但原则上应以高新监理净资产（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第3款）为作价依据。2.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1）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的锁定期为其自其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按完成登记机关初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计）3年。锁定期满，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其取得合伙企业份额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数的25%。分批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均分别适用前述原则。（2）在上述锁定期内，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可转让其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但因当然退伙情形导致的转让除外。（3）若锁定期届满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出资额，具体转让方式及价格参照本协议第四十一条执行。”
--

2023年3月31日，有限合伙人李迎春与普通合伙人范中东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迎春将其持有的众鑫臻远 13.76 万元合伙份额，以 218,889 元转让给范中东。本次转让完成后，李迎春不再为众鑫臻远有限合伙人。

（2）运行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众鑫臻远存续期间，除持有矩一建管股份外，未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也未投资其他任何企业。设立至今，众鑫臻远除持有矩一建管 15.0794%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主体。

2、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众鑫臻远全体合伙人出资凭证以及其签署确认的访谈笔录、调查表及承诺函，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持有众鑫臻远的财产份额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公司基于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下，以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目标，结合员工工作年限、岗位、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以及其个人经济实力和资金使用安排等方面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众鑫臻远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矩一建管工商登记资料，2022年5月30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同意众鑫臻远认缴公司 190 万元出资（持股 15.0794%）；2022年6月14日，高新监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众鑫臻远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存在争议纠纷。

(七)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核查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矩一建管历史上股东穿透计算具体如下：

时间	第一层股东姓名/名称	第二层股东姓名/名称	人数统计(人)	计算依据	合计股东人数
2001年3月	西安鑫源	高科集团持股会员工	525	自然人	537
	西安思维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公司	-	国有控股公司	
		周曙光等11人	11	自然人	
2003年9月	西安鑫源	高科集团持股会员工	525	自然人	539
	西安思维	车宏征、王鸿、刘贯华、谭遏舟、王德照、李勇奇、刘颖	7	自然人	
	范中东、卫志民、朱刚、赵沈生、李菊红、李平海、张继华	-	7	自然人	
2010.4	富沃德	范中东、李平海、朱刚、赵沈生等17人（同高新监理自然人股东）	17	自然人	17
	范中东、李平	-	17	自然人	

	海、朱刚、赵沈生等17人				
目前	富沃德	范中东、李平海、朱刚、赵沈生等16人	16	自然人	31
	众鑫臻远	范中东、刘应辉、段宏星等16人	16	员工持股平台	
	范中东、李平海、朱刚、赵沈生等17人	-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其中历史股东西安鑫源股东穿透核查后实际股东为 525 人，西安思维穿透核查后实际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1 名机构股东，合计 537 人。

自 2006 年西安鑫源退出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矩一建管股东穿透核查后均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不存在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或吸纳公众存款的情形。职工持股会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矩一建管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2）公司已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公司的承监项目因施工单位在安装施工电梯前未及时办

理安装告知、未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场地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事项分别被处以3万元、30万元罚款；（4）公司存在劳务外协、检测服务外协、咨询服务外协。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将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有效期届满或即将届满资质的续期情况，公司能否满足续期要求、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工程咨询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行业政策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专业技术、订单获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3）报告期内两次监理项目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承担监理责任，是否存在因此被取消资质、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等风险，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公司业务的主要环节，劳务外协、检测服务外协、咨询服务外协在业务环节中所处地位，相关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

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台账、招标项目清单、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合同，公司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和未通过招投标的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获取方式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招 投 标	公开 招标	13,809,300.75	84.46%	55,747,897.68	76.33%	54,065,373.12	80.89%
	邀请 招标	581,660.66	3.56%	3,384,092.71	4.63%	1,746,547.16	2.61%
直接委托		1,959,066.40	11.98%	13,905,896.64	19.04%	11,030,065.44	16.50%
合计		16,350,027.81	100%	73,037,887.03	100%	66,841,985.7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项目占比在 80%以上，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为 88.02%、80.96%、83.5%；其中大多数招投标项目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分别占比 84.46%、76.33%、80.89%。

2、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询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陕西采购与招标网（<http://bulletin.sntba.com/>）、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xacin.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shaanxi.gov.cn/>）等网站，招标项目清单相关项目合同

所签订的项目名称、招标单位（甲方）、中标单位（乙方）等与公开网站核查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的信息，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项目合同所盖公章确为甲乙双方的公司公章，双方合同签订格式均按照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签订时间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要求一致，相关招投标合同签订后已上传至以上网站进行合同备案，报告期内签订的必须招投标合同处于正在履行和待履行状态。

3、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我国现行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

			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 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 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 十五 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 十 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 十一 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

				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改委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监理项目的清单，经核查，公司未招标项目不属于上表中的条文要求必须招标的范围，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监理服务、咨询服务和司法鉴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监理业务 80%以上是通过公开招投标，咨询业务、司法鉴定业务主要是采用自主承接的方式。公司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具体如下：

(1) 业务信息获取阶段：①经营部对获取的业务信息组织讨论和筛选，由负责人确认信息后及时在监理通“业务信息管理”中录入，必要时向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汇报；②经营部对确认有效的项目予以持续跟踪，及时记录相关信息，并通过口头汇报、专题会议等途径向公司领导汇报进展情况，征求是否参与的意见；③经营部对经营业务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每月月末向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汇报；同时业务获取过程中注意保密。

(2) 招投标阶段：①品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经营部、分管领导选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报名）；②经营部组织完成资格预审文件评审工作，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品质管理部等负责提供所需企业和拟派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③讨论公司能够满足招标各项要求的程度和可能性，决定是否继续参标；确定拟派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主要成员，确定报价原则；④投标文件由经营部会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审意见编制；⑤经营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和上传流程或分别持招、投标文件评审记录办理用印、封标、递标等事宜；⑥经营部填写“开标情况记录表”，并负责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项目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相关招投标文件，核查并统计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取得方式以及招投标程序执行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了解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的范围和具体规定。经核查，报

告期内公司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流程，招投标价格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发布《陕建监协发{2015}16号》文件，公司招揽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将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有效期届满或即将届满资质的续期情况，公司能否满足续期要求、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工程咨询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行业政策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专业技术、订单获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含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将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业务资质的经营许可范围和经营许可范围如下：

业务资质	业务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公 司	公司经营许可范围
------	------------	--------	----------

工程监理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矩一建管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 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 乙级	万策咨询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报告期内，矩一建管的主营业务，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万策咨询的主营业务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等。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与业绩资质经营许可范围一致，公司现有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超越资质或范围经营的情况。为了进一步防范风险和规范经营，公司严格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密切关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的变动，确保公司资质齐备、合法有效。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报告期内，矩一建管持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E161001372），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水利水电等工程监理服务。万策咨询持有陕西省住建厅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E261013796），有效期至2027年10月8日。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报告期内，万策咨询持有住建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甲 21096100149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因此，万策咨询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再需要相关专业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改委《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工程咨询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

矩一建管、万策咨询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陕西法院司法鉴定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为其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在其授权和委托范围内开展专业司法鉴定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以及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均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www.mohurd.gov.cn）进行公示，客户主要通过招标程序确定服务供应商。工程监理项目招标程序对服务供应商资质所有权和合规性的审查较为严格。

经核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矩一建管、万策咨询均不存在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此外，西安高新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开具了公司（含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成本支出情况，公司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均为公司对外承接，不存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以任何形式借用其他公司的名义、允许他人使用本公司名义对外承接业务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将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关于有效期届满或即将届满资质的续期情况，公司能满足续期要求、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获取了公司的资质清单，检查了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和历史资质延续申请文件，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通过对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续期条件，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含子公司）的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	E1610013 72	矩一建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3 月24日	2023年12 月31日
2	人防工程监理 资质等级乙级	陕人防建 监资字第 227190312 046号	矩一建 管	陕西省人民 防空办公室	2019年3 月12日	长期有效
3	司法鉴定机构备案-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 专业机构专业人员 信息平台	/	矩一建 管	中华人民共 和国最高人 民法院	2023年2 月7日	/

4	司法鉴定机构备案- 陕西法院司法鉴定 信息公开平台	/	矩一建 管	陕西省高级 人民法院	2019年4 月19日	/
5	司法鉴定机构备案- 陕西法院司法鉴定 信息公开平台	/	万策咨 询	陕西省高级 人民法院	2023年3 月13日	/
6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乙级	E2610137 96	万策咨 询	陕西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2年 10月9 日	2027年10 月8日
7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监理乙级	E2610137 96	万策咨 询	陕西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2年 10月9 日	2027年10 月8日
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甲 210961001 494	万策咨 询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21年3 月1日	2024年2 月28日

公司目前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完整、齐备且均在有效期内，相关业务合法合规。资质到期前公司人员会提前向有关单位提交续签申请，公司获取的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监理综合资质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公司已完成延续资料的准备；现所有资质延续条件已经具备，具体如下（截至2023年10月25日）：

序号	资质标准（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1764万元	是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刘应辉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1002250、23年从业经历、高级工程师20200011SZB000000964）	是

3	具有 5 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化工石油、机电安装、农林工程等多个甲级资质	是
4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4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共 42 人次	是
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及业务实施单元，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制度体系，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企业标准》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全站仪、水准仪、热成像仪、混凝土回弹仪、工程质量检测尺等配备齐全。	是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无违法违规行为	是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未发生	是
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未发生	是

注：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五）允许其他单

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人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	3
	机电工程	4
	建筑工程	31
	民航机场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3
	水利水电工程	1
	通信与广电工程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5
	土建	9
注册监理工程师	电力工程	17
	房屋建筑工程	118
	公路工程	8
	化工石油工程	17
	机电安装工程	17
	农林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63
	水利水电工程	23
	铁路工程	2
	通信工程	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资质延续的所有条件，不存在后续资质使用的风险。

3、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和司法鉴定。各类业务的其主

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1	工程监理	受建设方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建设方对施工方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2	工程技术咨询	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法规等知识和经验，为委托方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涵盖项目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以及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公司主要涉及工程造价咨询、政府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建设工程第三方资金监管、地裂缝勘察监督管理咨询、建筑维护更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类型。
3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司法鉴定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在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到工程质量问题和工程造价问题，接受人民法院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依据涉案现场、涉案资料，依法组织对涉及的工程质量、工程造价进行专业的勘查、分析、判断、核算，出具客观、专业的司法鉴定意见，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科学的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规模和年度签约合同数量如下，公司报告期各期间主要收入来自于监理业务，2023年1月-3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监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9%、95.02%、96.14%，占比较高。

项目 时间	监理业务			咨询业务			司法鉴定业务		
	金额 (元)	份额 占比	签约合 同数量 (个)	金额 (元)	份额 占比	签约 合同 数量 (个)	金额 (元)	份额 占比	承接 案件 数量 (个)

))
2021年度	64,259,189.02	96.14%	57	588,457.08	0.88%	6	1,994,339.62	2.98%	20
2022年度	69,396,556.33	95.02%	55	1,938,689.21	2.65%	3	1,702,641.49	2.33%	42
2023年1-3月	16,104,030.77	98.49%	7	151,657.42	0.93%	0	94,339.62	0.58%	18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等资料，公司各类业务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公司在监理业务上匹配了较多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次是咨询业务和司法鉴定业务。

单位：人

证书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监理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9	135	135
	注册造价工程师	9	9	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39	42	44
	陕西省监理工程师	142	164	159
咨询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14	14
	注册造价工程师	6	6	6
	一级注册建造师	1	1	1
	陕西省监理工程师	3	4	3
司法鉴定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2
	注册造价工程师	0	0	0
	一级注册建造师	1	1	1
	陕西省监理工程师	2	0	0

经核查，公司各类业务均配备了与业务规模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与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合

法的劳动合同，以上人员均全职在岗，且执业资格证书均在公司注册，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4、工程咨询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行业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专业技术、订单获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1）近年来工程咨询领域行业政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	2017.02.21	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2	《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建市[2017]145号	住建部	2017.07.7	意见主要指出：推动监理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引导监理企业服务主体多元化；创新工程监理服务模式，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对于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158号	住建部	2018.1 2.22	为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4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 [2019]51 5号	发改委、 住建部	2019.0 3.15	鼓励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 [2020]94 号	住建部	2020.1 1.30	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保留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业主提供专业化服务。
6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	国发 [2021]7 号	国务院	2021.0 5.19	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取消住建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

	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号	住建部	2021.06.28	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	住建部	2022.02.23	征求意见稿中取消了水利水电工程等4个专业监理资质。监理综合资质标准中明确了净资产、税务等要求及企业业绩考核指标，降低了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2）相关行业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随着国家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筑业改革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深入推进，工程监理的作用愈发重要，需要其发挥专业技术能力，保障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做高质量发展的工程卫士和建设管家的定位清晰明确。具有综合资质、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的矩一建管后续的发展道路更加广阔。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均鼓励具备一定实力的综合性工程监理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成为建设领域的核心骨干力量。

3）推动工程监理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型，是工程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求，是工程咨询组织方式变革的需要，是项目管理的集成性、高效

性和经济性的要求。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和服务模式调整必然是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培育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项目规划、勘察、设计、运营管理等全过程咨询能力是公司的重要工作。矩一建管作为陕西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提前谋划、系统布局，在参与行业政策制定、业务标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实践上先行一步，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积累。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针对工程监理资质，明确了保留综合资质，取消水利水电、公路、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等 4 项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是以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为主，随着城市及交通设施建设、乡村振兴与城市更新等政策的持续落地，固有的优势业务（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增量会不断提升，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利好。4项专业资质的取消，某种程度上导致综合资质企业参与水利水电、公路、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类别市场更具有竞争优势地位，为公司拓展监理业务专业领域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文件中提及的打破行业及区域壁垒、资质通用，降低注册人员数量要求，资质证照审批电子化、加快审批效率等，也都为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及区域、控制管理成本、新的业务资质获取增添了有利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行业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专业技术、订单获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专业技术、订单获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核心竞争力	详情
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等级高，业务范围覆盖全面。目前公司已拥有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司法鉴定等多项业务资质（资格）等，能够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综合化、个性化的工程咨询服务。
业务经验	公司成立以来即明确工程监理主业，专注业务服务品质与客户价值，不断优化客户体验，逐步拓宽业务单元，有序发展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等服务品类，同时聚

	<p>焦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方向，致力于打造“主业突出，多元互促”的业务新矩阵。通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深耕，完成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公路交通、园林水务、机电安装等专业千余工程，积累了大量的工程业绩案例和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注重 BIM 技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数智化建设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并将相关核心技术运用于具体的项目中</p>
品牌优势	<p>公司以工程咨询服务为核心，专注于将创新理念与专业技术深度融合，综合考虑政策动向、市场需求、项目特点，着力提升项目服务成效和客户价值，服务质量深得客户信赖，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过长期持续的品牌规划和建设实施，在工程咨询行业和市场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能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影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p>
客户资源优势	<p>公司“创造价值，服务社会”为经营理念，以高水平的工程咨询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追求合作共赢，并力求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完善、高效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多年来，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拥有一批比较稳定的优质客户，客户黏性和忠诚度高。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借此优势，公司更容易获取客户订单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p>
技术创新优势	<p>（1）智慧监理实施；（2）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3）BIM 技术应用；（4）咨询模式优化；（5）方法工具创新；（6）咨询服务体系建设；（7）技术团队建设；（8）人才体系搭建；（9）新技术研究。</p>

（三）报告期内两次监理项目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承担监理责任，是否存在因此被取消资质、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等风险，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两次监理项目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承担监理责任，是否存在因此被取消资质、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等风险，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监理项目受到过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9日，延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8月28日，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东侧闲置用地土方拉运过程中，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未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场地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对你单位作出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年3月8日，延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出具《证明》，“针对该行政处罚，高新监理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对生产现场开展了隐患排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事故等级为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其中高新监理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5月11日，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雁住建罚字（2021）01019号），“2021年5月4日，东三爻城中村改造一期（DK-1-B）项目7号楼施工电梯未办理安装告知，已经开始安装，其中高新监理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备案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高新监理处以3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10日，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出具《证明》，“针对该行政处罚，高新监理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办理了安装告知，完善了相关手续，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问题为一般问题，其中高新监理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此被取消资质、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等风险

经检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等规定，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被取消或被撤销相关资质的情形。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此被取消资质、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等风险。

（3）整改措施

1) 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

2021年1月3日，公司发布《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项目“8.28”安全事故内部调查通报》，对事情经过、内部履职调查、责任划分、处理建议以及管理要求进行了通报。延安分公司对项目有相关履职，但管理工作不深入、不细致，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理部在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上监管不到位，现场涉及的作业面安全管理履职不全面，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监督施工单位安全隐患整改力度不足，公司将其确定为不合格项目部，并取消项目部年度评优资格；对项目总监进行降岗，并进行通报批评；扣除延安分公司负责人绩效工资。此外，公司要求延安分公司举一反三对在监所有项目进行安全大排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要求延安分公司对全员进行思想教育，提高全员安全风险意识；要求延安分公司对所辖项目监理合同进行梳理，明确监理范围，对项目再次进行合同交底，监理部加强周边施工环境的巡视履职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2) 东三爻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2021年6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东三爻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DK-1-B）项目施工升降机手续办理内部调查通报》，对事情经过、内部履职调查、责任划分、处理建议以及管理要求进行了通报。公司第三监理处对所辖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监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消除未跟踪督办，对本次行政处罚负有监管责任，将其确定为不合格项目部，并取消该项目年度评优资格；对分管现场土建及安全直接责任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并扣除对应月计

划绩效工资；对项目总监通报批评，并扣罚月度绩效工资。此外，公司对全公司所辖项目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核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手续办理情况，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按照告知、使用登记、拆除告知手续办理是否依法依规；要求员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制度文件的学习及日常执行，各单位将此项工作列为近阶段内审检查重点工作，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对生产服务相关制度内容不熟悉、执行不到位的项目监理单位严肃考核；要求各单位加大对所辖项目监理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建立《项目部重大隐患销项台账》，做到一般隐患立行立改，重大隐患挂牌督战，公司品质管理部将随即复核验证，对于执行过程中敷衍了事的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同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两次监理项目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人员不需要并承担监理责任，不存在因此被取消资质、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等风险，公司已向行政机构缴纳罚款并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企业管理标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制定相关制度，包含质量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体系的审查制度、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验收制度、见证取样制度、监理巡视制度、平行检验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制度、质量停止点制度、工程常见问题治理工作制度、安全监理方案编制制度、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监理安全专项检查制度、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监理工作制度等 58 个。

为保证企业制度有效执行，公司采取两级内审，每季度将所有项目全覆盖，对存在问题下发问题清单，并规定时限进行整改回复，公司对回复情况进行复核，保证制度在运行中的质量，促进制度高效运行。

此外，公司聘请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进行认定，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公司业务的主要环节，劳务外协、检测服务外协、咨询服务外协在业务环节中所处地位，相关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公司外协可划分为劳务外协、检测服务外协、咨询服务外协：劳务外协由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外协由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外协由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外协合同中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服务类型	对应外协项目	工作内容	是否需要业务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业务）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工程	受公司委托，独立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评估，对公司项目管理提供指导意见，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否	是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程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工程；空	开展全过程 BIM 模型建设，为公司现场质量管理、进度	否	是

公司第二分公司		港新城幸福里第二小学项目	管理、造价管理提供数据指导及依据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咨询	安康新机场通用航空设施项目	协助公司开展现场工程质量平行检验工作，对检验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及设备保障	否	是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技术咨询	省道 212 宝鸡市区过境公路金台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协助公司开展现场工程质量平行检验工作，对检验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及设备保障	否	是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劳务外协	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施工二标段监理项目	对项目进行工程技术及安全咨询，协助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否	是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金融路(渭惠路-洪璋路)市政工程、奥特莱斯商业广场项目、紫薇铂樾府项目、汉中兴元汉文化生态新城镇建设示范区项目造价咨询审核技术咨询工作	按公司要求对 4 个项目进行抽方算量等基础辅助性工作以及成果文件审核纠偏工作，形成咨询意见	否	是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	协助公司对造价项目过程中疑难问题处理现场指导、项目终稿复核、招标文件复核、施工合	否	是

			同拟定、招标项目备案、招标归档资料的审核，形成咨询意见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杨凌富昌产业园 2-7#标准化厂房、8#标准化厂房工程	协助公司对业务涉及的总分包合同复核、材料价格询价及复核、工程造价争议问题汇总及落实解决意见的处理、现场重点会议的参加、组织召开专家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形成咨询意见	否	是

公司与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就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施工二标段监理项目签订，服务内容主要是通过巡视、传达上级要求、跟踪问题隐患等方式协助矩一建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日常巡检，每月向公司报送月报，对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等状况等进行总结；

（2）协助公司抓好汛期、冬雨期、极端天气以及节假日等重要节点的专项检查，做好上级文件要求的传达和落实，督促项目各施工单位加强节点管控

（3）协助公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好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及配合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做好相应的排查检查

（4）抓好问题隐患的管理和跟踪。针对日常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做好复查闭合工作，协助公司采取通报、处罚的措施，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5）切实抓好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管理以及易发事故的防范，对现场危大工程全覆盖检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上服务内容均是监理业务中辅助性、非关键性的工作，不属于监理服务中的关键性内容，属于劳务外协。咨询服务外协是辅助公司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这个技术指导既包括后台专家的技术支持、现场指导，也包括派驻专业人员长期驻现场提供长期的现场技术支持；例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应用咨询服务（BIM 技术指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终稿复核等）、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等。检测服务外协是协助公司开展现场工程质量平行检验工作，对检验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及设备保障。此类咨询服务和检测服务属于独立于监理项目、造价项目主要工作流程以外的专家或专业咨询服务。以上外协均服务于公司相关业务但非核心业务外协。

检测服务和咨询服务主要应用于以下监理业务和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业务两项业务：

（1）监理业务主要环节包括：签订监理合同；成立项目机构；参加图纸会审、审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审核开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组织监理例会等形式实施过程监理；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工程移交；编制监理工作总结，资料归档。

公司外协供应商服务内容均未涉及到工程监理的业务流程，独立于监理服务内容，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以达到提高现场监理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的目的，属于辅助性工作。

（2）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业务主要环节包括：①造价业务：签订合同；编制造价咨询业务工作计划；组建项目小组；收集熟悉项目情况及过程资料；项目小组开展造价审核及咨询工作，进行“二级”复核；项目负责人进行业务审核；组织建设单位集中会审；向委托人移交成果。②代理业务：签订代理合同；征

询建设单位意见，收集项目信息资料；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接收投标文件；组织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形成评标结论；提交招投标书面报告；发布中标通知；协调招投标双方签订合同。

公司外协供应商服务内容均未涉及到上述业务的主要工作流程。万隆金剑的外协服务主要涉及到招标咨询代理服务中编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招标归档资料的审核工作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检查复核、过程中的技术指导。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外协服务主要涉及到三级复核中的对形成的初步成果文件进行质量认定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对外协方资质无相关要求：简单劳务外协、咨询服务外协、技术劳务外协无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公司涉及检测服务外协主要是协助公司项目开展现场工程质量平行检验工作，借助仪器检测、实验分析等形式，输出数据，以数据为依托作为公司内部对工程质量的判定依据，提高监理服务质量，作为监理内部对项目实体评判工作的意见，并不作为最终的工程质量依据，在报告期内，其检测服务均为内部管理依据，因此不要求外协方提供检验检测资质认定。

2019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规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2021年0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外协业务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2006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子公司万策咨询为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资质要求存在股权代持；（2）2022 年 6 月，富沃德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20%股权转让给公司，范中东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40%股权转让给公司；（3）万策咨询少数股东系富沃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富沃德持有出资份额。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万策咨询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纠纷；（2）万策咨询及其股东为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而采取代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处罚对其业务资质、订单获取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系通过富沃德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相关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按照《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万策咨询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万策咨询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时间	代持方	代持比例	解除情况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
----	-----	------	------	-------------

				人的确认
2006年8月	袁洪刚	27%	2012年1月, 通过股权转让将7%股份转让给李夏莉;	已取得被代持方高新监理的确认, 因袁洪刚身体原因, 未能取得确认, 但代持双方已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2年10月, 通过股权转让将20%代持股份转让给富沃德。	
	陈海信	8%	2012年1月, 通过股权转让将8%股份转让给李夏莉。	已取得代持方陈海信及被代持方高新监理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张彦生	26%	2009年3月, 通过股权转让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张利红。	已取得代持方张彦生及被代持方高新监理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09年3月	张利红	26%	2020年3月, 通过股权转让给富沃德。	已取得代持方张利红及被代持方高新监理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2年10月	富沃德	20%	2014年6月, 富沃德将代高新监理持有股份通过股权转让将20%代持股份转让给张利红。	已取得代持方富沃德及被代持方高新监理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4年6月	张利红	20%	2020年3月, 通过股权转让给富沃德, 系富沃德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为其真实持有。至此高新监理被代持的情形解除。	-
2017年2月	山旭博	15%	2020年3月, 通过股权转让还原给富沃德。	已取得代持方山旭博及被代持方富沃德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0年9月	罗建华	5%	2022年2月, 通过股权	已取得代持方罗建华及被

月			转让还原给富沃德。	代持方富沃德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万策咨询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代持均真实有效，除袁洪刚因身体原因无法接受访谈以外，其他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做了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万策咨询及其股东为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而采取代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处罚对其业务资质、订单获取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代持产生的原因

2006年7月1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正式施行，该办法第九条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一）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以下简称“双60”）……”

为满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最新要求，高新监理将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整体划入新设立的万策咨询。万策咨询设立时，高新监理委托公司员工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袁洪刚、张彦生和陈海信代其持有万策咨询部分股权，具体原因如下：（1）满足有限公司2名以上股东要求；（2）满足“双60”规定。

2、采取代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处罚对其业务资质、订单获取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法》未对股东代持行为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对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的、无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合同已予以认可。此外，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出资人亦未明确禁止代持行为。因此，万策咨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且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

2023年5月18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之日，未发现万策咨询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中东出具《承诺》，如因代持行为使万策咨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处罚结果由本人承担；如万策咨询因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未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双60”标准而导致万策咨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本人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责任，确保不使万策咨询受到任何损失。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删除了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双60”比例限制。2021年0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自2021年7月1日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万策咨询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该等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万策咨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策咨询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双60”规定和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均已被政府部门取消，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系通过富沃德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相关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按照《公司法》

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系通过富沃德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

富沃德系公司股东，其持有公司 6.51%的股权；富沃德的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有 7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富沃德与公司共同投资万策咨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富沃德认缴出资（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共同投资企业
1	范中东	111.54	董事长、总经理	万策咨询
2	李平海	34.68	董事	
3	朱刚	33	董事	
4	刘应辉	16.56	董事、副总经理	
5	韩飞	12	董事	
6	许芳	7.5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陈文海	4.5	董事	

2、相关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按照《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投资背景及合理性

万策咨询于 2006 年 9 月设立，主要从事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收购万策咨询股权之前，万策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富沃德（60%）、范中东（40%），范中东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收购万策咨询主要基于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拓展公司工程监理相关业务考虑，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富沃德与公司共同投资万策咨询的情形。

（2）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万策咨询股东会决议，富沃德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20%

股权，以 1,254,193 元转让给高新监理；范中东持有的 40%的股权，以 2,508,386 元转让给高新监理。高新监理受让万策咨询 60%股权的投资价格合计为 3,762,579.00 元。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万策咨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收购价格按照收购股权比例乘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审议程序

万策咨询于 2006 年 9 月成立时，其隐名股东为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形。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2020 年 3 月，万策咨询成为富沃德持股 100%的公司。

2020 年 9 月，万策咨询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万策咨询的股权结构为：富沃德持股 60%，范中东持股 40%。

为解决同业竞争，2022 年 6 月，富沃德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20%股权转让给高新监理；范中东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40%股权转让给高新监理，该次转让完成后，形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富沃德与公司共同投资万策咨询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万策咨询 60%股权，交易价格以万策咨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高于净资产定价。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

司同类的业务。

2) 矩一建管现有股东已出具确认, 确认各股东均了解范中东、李平海、朱刚、刘应辉、韩飞、许芳及陈文海等 7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富沃德与矩一建管共同投资万策咨询的情况, 上述 7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此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 矩一建管和富沃德在历史上曾先后控股万策咨询,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矩一建管收购万策咨询 60% 股权, 形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富沃德与矩一建管共同投资万策咨询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富沃德与矩一建管共同投资万策咨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请文件, 公司采购主要为咨询服务、检测服务, 整体采购金额较低。公开信息显示,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实缴资本为 0 元;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实缴资本 1 万元。

请公司: (1)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 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 参保人数较少, 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及其合理性; (2) 补充说明采购行为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及其合理性。

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主要供应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参保人数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王建昌	600万人民币	600万人民币	2017/9/1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吴祖信	1330万人民币	330万人民币	2013/12/12	专业技术服务业	11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贾君红	100万人民币	1万人民币	2021/4/7	专业技术服务业	0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玲玲	5000万人民币	2000万人民币	2000/11/15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5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许宁	300万人民币	-	2015/9/25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云	500万人民币	500万人民币	2007/4/2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艳红	300万人民币	100万人民币	2020/5/8	专业技术服务业	9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井宇华	50万人民币	-	2022/11/25	专业技术服务业	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共 8 家，其中，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其与公司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泽丰”）

股东结构	井宇华持股 91%，井田甜持股 9%
关键管理人员	井宇华担任董事长，范振华担任总经理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防工程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工程管理和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年销售额大约为 40 万左右。
公司员工数量	7 人
工商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锦园新世纪 9 幢二层 20111 号
经营资质	无
合作开始时间	2022 年 12 月
合作背景	睿泽丰业务人员经验丰富，通过既往客户推介达成合作
向其采购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包括总分包合同复核，材料价格询价、复核，工程造价争议问题汇总及落实解决意见的处理，现场重点会议的参加、组织召开专家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

睿泽丰成立于 2022 年，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和工程咨询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3 月向睿泽丰采购的金额为 10.625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建设项目系技术咨询服务（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应用于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监理项目。考虑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监理项目客户在 2022 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质量安全管理力度，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管控成效，故委托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完成客户进度要求。

在确定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基于睿泽丰以下优势，达成合作：1、服务期内可提供三次检查和三次复查服务，高于其它潜在供应商，单次服务性价比高；2、服务内容全面，其中分为安全文明评估（包括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质量风险评估、实测实量检查、管理行为评估，最终形成评估报告。3、经面试，项目团队经验丰富，满足公司需要。睿泽丰并非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其服务范围还包括安康市长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睿泽丰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采购交易真实；睿泽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鸿裕鼎”）

股东结构	贾君红持股 100%
关键管理人员	贾君红担任总经理和业务主管，曹燕宁担任财务负责人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
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年收入规模为 100 万以上
公司员工数量	20 人
工商注册地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0 号院水木清华小区 9 号楼二单元 201 室
经营资质	无
合作开始时间	2021 年 6 月
合作背景	通过本公司过往客户推介建立合作关系
向其采购内容	土方、水稳层、面层混凝土的压实度、抗压、稠度等检测；进场材料复试。

源鸿裕鼎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度向源鸿裕鼎采购的金额为 35.20 万元，该采购业务为公司 2022 年的第二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检测服务，应用于安康新机场通用航空设施项目监理项目。公司与陕西安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订《安康新机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额为 81.76 万元。该项目《安康新机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 2.3.1.1 条要求监理人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平行抽检及各项验收的试验检测任务工作，技术人员及检测设备应满足本项目监理检测服务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试验检测专业性强的特点并依据监理合同要求，在试验检测方面

的技术人员以及试验检测设备的储备情况，故委托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合同》中第一项的第 1 条，对该项目进行水稳层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钻芯取样、进场材料复试、面层混凝土微波稠度检测及抗折强度检测等 4 项试验检测内容。

在确定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基于源鸿裕鼎以下优势，达成合作：1、相较于其他潜在供应商具有报价优势。2、付款方式对公司更为有利，同意在建设单位向公司付款后收取费用。3、虽然该公司规模体量较小，但对公司的诉求最为重视，自身在技术人员和设备保障上能满足项目需要。源鸿裕鼎并非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其服务范围还包括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其它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源鸿裕鼎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采购交易真实；源鸿裕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管理”）

股东结构	杨艳红持股 100%
关键管理人员	杨艳红为总经理，杨智红为财务负责人，张红霞为业务负责人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规划设计管理；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和项目管理，年营业收入大概在 400-500 万之间
公司员工数量	14 人
工商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城运公寓 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经营资质	无

合作开始时间	2021年3月
合作背景	通过过往客户推介。
向其采购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包括总分包合同复核，材料价格询价、复核，工程造价争议问题汇总及落实解决意见的处理，现场重点会议的参加、组织召开专家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

红创管理主营业务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和项目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向红创管理采购的金额为7.73万元和3.93万元，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第四大供应商和第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咨询服务，应用于富昌产业园项目。公司与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签订了关于《杨凌富昌产业园2#、4#、5、6#、7#标准化厂房预算编制的造价业务合同》，项目金额为22.37万元。由于甲方进度要求时间紧急，作业人员忙于其他业务无法按时完成，故将杨凌富昌产业园项目总分包合同复核、材料价格询价、复核及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委托给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红创管理并非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其服务范围还包括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确定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基于红创管理以下优势，达成合作：1、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人员业务能力强、职业素养较高，沟通协调能力也较强。2、对于时间紧迫项目，团队工作效率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红创管理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采购交易真实；红创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采购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对应项目	对应项目收费	采购费用占为客户
-------	----	------	------	------	--------	----------

	关系		(万元)		(万元)	服务收费的比例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对路基路面、桥梁工程、防护及排水进行质量过程抽检检测。 (以上检测服务不属于监理服务内容。)	34.3	省道 212 宝鸡市区过境公路金台段建设工程	416.95	8.23%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方、水稳层、面层混凝土的压实度、抗压、稠度等检测；进场材料复试。(以上检测服务不属于监理服务内容。)	35.2	安康新机场通用航空设施项目监理	81.76	43.05%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应用咨询服务(以上BIM技术咨询不属于监理服务内容)	33.83	空港新城幸福里第二小学项目	137.7	24.57%
			110.4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	578	19.10%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通过巡视、传达上级要求、跟踪问题隐患等方式协助矩一建管开展监督检查。（以上服务内容均是监理业务开展中辅助性、非关键性的咨询工作，不属于监理服务中的关键性内容。）	38.88	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施工二标段监理项目	542.18	7.17%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包括总分包合同复核，材料价格询价、复核，工程造价争议问题汇总及落实解决意见的处理，现场重点会议的参加、组织召开专家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	18.21	金融路（渭惠路-洪璋路）市政工程、奥特莱斯商业广场项目、紫薇铂樾府项目、汉中兴元汉文化生态新城镇建设示范区项目造价咨询	261.44	6.97%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造价项目过程中疑难问题处理的项目现场指导，项目终稿复核等，招标文件的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招标项目的备案、招标归档资料的审核	24.48	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	144.39	16.95%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包括总分包合同复核，材料价格询价、复核，工程造价争议问题汇总及落实解决意见的处理，现场重点会议的参加、组织召开专家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	11.04	杨凌富昌产业园 2-7#标准化厂房、8#标准化厂房工程	22.37	49.35%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包括安全文明评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质量风险评估、实测实量检查、管理行为评估	10.62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	578	1.84%

注：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的负责人王建昌于公司受益持股 2.4655%。

经统计分析，采购费用占为客户服务收费的比例超过 20%的公司有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向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采购的检测服务应用于安康新机场通用航空设施项目监理，该项目为公司首次承接机场建设监理项目，且监理合同中约定“监理人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平行抽检及各项验收的试验检测任务工作，技术人员及检测设备应满足本项目监理检测服务的要求”，故对外寻求为期 6 个月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整体报价 352,000 元。其中驻场人工费 200,000 元，包含三名驻场人员，薪资 8,000 元/月—15,000 元/月；实验室建设及仪器费用 110,000 元；税费 21,120 元；剩余 20,880 元为管理费及利润，价格合理。

(2) 由于空港新城幸福里第二小学项目的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要求较高，为了提高公司项目服务成效，故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采购 BIM 应用咨询服务，并要求供应商提供 1 名 BIM 技术负责人和包括建筑、结构、机电、装修、动画等专业 5 名 BIM 技术工程师，根据项目现场进度驻场开展 BIM 工作，委托期限 20 个月，涉及项目建面分别为 3.28 万平方米。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 338,316.65 元，整个施工阶段平均每月 BIM 人员驻场 1.5 人。报价中主要包括人工费及补贴 274,500 元、软件使用费 36,333.33 元（Revit 软件 15,789 元/年，Navisworks 软件 6,011 元/年）、税费 20,298.99 元，其余为其管理费及利润。公司结合 2021 年 BIM 从业人员薪资约 10,000 元/月—18,000 元/月，以及房建 BIM 咨询行业取费水平约每平米 15-25 元区间的经验数据判断，该供应商报价优于行业水平。

(3) 公司承接了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富昌产业园造价咨询项目，后因该项目甲方进度要求紧急，公司同期造价人员工作量饱和，故将该项目工作任务中的总分包合同复核、材料价格询价、复核及组织专家论证等涉及大量耗费人工的基础性工作委托给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供应商收取的基本为人工费用。根据行业特性，工程造价工作计算繁琐，行业内造价咨询工作的起点价格普遍较高，由于公司所承接该项目的合同价较低，所以导致外协采购费用占为客户服务收费的比例较高。根据行业定价标准，公司向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价格属于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复印件，合同所示的供应商及业务合同公司名称及金额与付款凭证记录、银行回单一致。

采购动因方面，公司对外采购服务的原因如下：（1）检测服务：部分监理项目涉及到公路、机场，需要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进行平行检测，公司需要参考检测结果提高监理服务的质量，基于检测工作的专业性因素考虑，因此对外采购专业的检测服务。（2）BIM 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及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度紧张，为了确保能及时交付工程成果而对外采购相关

服务协助完成项目。（3）工程造价复核服务：公司完成内部造价作业后，对外聘请第三方就公司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以此保证业务没有质量问题。（4）劳务外协：部分监理项目涉及到水利工程建设，具有高度的专业技术要求，为了保障服务成效，因此对外采购劳务外协服务，以保证服务品质。

采购定价方面，公司首先根据采购需求确定采购费用预算。若采购内容存在相关国家或地方行业收费标准的，以该标准作为定价基准，若无相关收费标准的，则根据采购服务的复杂程度、专业要求及工作量等，同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供应商及价格，以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经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劳务外协采购是根据人员酬劳×服务周期（按照市场标准定价），检测服务采购是按照市场指导价格确定单价，检测数量确定总价，咨询服务采购是按照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定价。

供应商核查方面，经核查，供应商的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客户有镇坪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宁陕县交通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等；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客户还包括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其它公司；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总公司公开客户有临江市财政局、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杨陵区交通运输局等；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客户有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中国安能集团科工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等；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客户有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等；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客户有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郿西县审计局等。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客户还包括安康市长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供应商的股东结构及公司在供应商客户的重要性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股东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同金额(万元)	公司在供应商客户的重要性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云持股 60%，焦景强持股 40%	否	34.3	重要客户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贾君红持股 100%	否	35.2	重要客户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蔚璐瑾和(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3%、李建平持股 7%	否	144.23	一般客户，排名适中。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方锐持股 90%，朱海龙持股 10%	否	38.88	小型客户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许宁持股 100%	否	18.21	排名第二，比较重要。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玲玲持股 33.33%，于建业持股 21.33%，杨勇军持股 18.67%，李革持股 13.33%，贺守岚持股 13.33%	否	24.48	小型客户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艳红持股 100%	否	11.04	前十名客户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井宇华持股 91%，井田甜持股 9%	否	10.62	重要客户，排名前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采购业务动机合理、采购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定价，供应商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4）关于众鑫安远。请公司补充说明众鑫安远目前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关于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说明众鑫臻远、富沃德是否系实际控制人范中东控制的持股平台或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范中东是否曾系公职人员，其在公司投资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职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范中东是否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力获取订单的情形。（6）关于富沃德。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东富沃德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是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众鑫安远目前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众鑫安远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众鑫安远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众鑫安远的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补充说明众鑫臻远、富沃德是否系实际控制人范中东控制的持股平台或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范中东是否曾系

公职人员，其在公司投资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职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范中东是否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力获取订单的情形。

1、众鑫臻远系实际控制人范中东控制的持股平台，需要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富沃德与实际控制人范中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需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范中东系众鑫臻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众鑫臻远系范中东控制的持股平台。结合《业务规则》第 2.8 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因此，众鑫臻远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范中东办理股份限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范中东持有富沃德 37.18% 股权，富沃德的股东会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富沃德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由二分之一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范中东不能对富沃德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未与富沃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富沃德不属于范中东控制的持股平台，亦未与范中东形成一致行动任关系，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范中东办理股份限售。

2、范中东是否曾系公职人员，其在公司投资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职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范中东是否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力获取订单的情形

(1) 范中东不属于曾担任公职的人员，其在公司投资任职具有合法合规性，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公职人员指：（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经核查，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期间，范中东曾担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行政人员，职务较低，且该岗位为合同聘用制，其在建设局工作期间，不具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干部身份，不属于公职人员。2001年3月高新监理成立，范中东投资公司时已与建设局解除劳动关系满2年。

本所律师认为，范中东投资任职行为不需要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有关行为合法合规。

（2）范中东曾担任的职务与公司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利用职位影响力获取订单的情形

经核查，范中东在建设局仅担任行政人员，未涉及建设局业务或管理方面工作，其职务与公司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且其在建设局工作时间较短，职务较低，是一名普通的行政管理人員。此外，截至目前范中东已从建设局离职24年，曾经的同事、领导大部分已退休。建设局系西安市人民政府下的行政单位，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正常业务来往，根据政企分开的要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下属企业有监督、指导职责，但是其下属企业如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等仍对其自身业务经营拥有自主决策权。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的成立时间在2000年以后，根据主要客户提供的专业信用报告，并与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的股东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地址
高科建材（西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永乐	20000万人民币	2019/9/2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内科技大道8号
汉中兴汉水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冀晓斌	30000万人民币	2018/11/2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鑫源办事处
陕西富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杨晓峰	15000万人民币	2022/5/25	房地产业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山大道1号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红兵	30000万人民币	1999/9/30	房地产业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滨河西路南段白鹿溪谷综合服务楼2层
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卫兵	13053.4102万人民币	2017/9/19	公共设施管理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18号院内厂房三楼
西安高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李宓	33000万人民币	2008/11/13	房地产业	西安市灞桥区灞瑞一路1599号高科绿水东城四期10号独栋商业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宏	30000万人民币	2013/2/27	房地产业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33层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秦高山	20000万人民币	2003/1/29	房地产业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26层
西安高科软件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田向群	40000万人民币	2011/7/7	房地产业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六路与经九路十字西南角鱼化商务楼

西安高新城棚改有限公司	秦高山	20000 万人民币	2016/7/ 19	房地产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1路19号锦业公寓南门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智刚	150000 万人民币	1999/3/ 19	房地产业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 技二路41号高新水晶城 办公楼B座17层
西安高新科学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胡萌	20000 万人民币	2018/2/ 13	建筑装 饰、装修 和其他建 筑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 二路176号国家新一代人 工智能产业园A2栋12 层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王天雄	20000 万人民币	2020/10 /13	房地产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1号都市之门A座 1312室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张新义	100000 万人民币	2018/7/ 4	房地产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1号都市之门A座 1906室
西安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耿超	1000万	2018年	事业单位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 之门A座
西安高新区交通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党发龙	10000 万人民币	2018/9/ 7	土木工程 建筑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瞪羚 路与丈八六路交叉口西南 角金盾大厦513室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李军利	6262.45 万人民币	2007/10 /25	居民服务 业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 号高科大厦4层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卫志民	60000 万人民币	2018/7/ 13	建筑装 饰、装修 和其他建 筑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90号锦业公寓1号楼 裙房一层101
西安高新区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薛永伟	20000 万人民币	2021/6/ 23	农、林、 牧、渔专 业及辅助 性活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高科智慧园24楼

西安轨道交通西安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赵敢成	5000万人民币	2020/1/1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585号西配楼201室
西安黑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张西前	158262万人民币	1996/7/4	水利管理业	西安市长安中路52号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扬	1000万人民币	2019/12/23	房地产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26层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杨东	50000万人民币	2019/6/24	土地管理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800号城市客厅管理办公室219室
西安市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鸿	20000万	2006/12/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368号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磊	20000万人民币	2019/12/17	房地产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1层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党发龙	113000万人民币	2003/10/17	资本市场服务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A座13层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王鹏飞	619.8万人民币	1992/6/23	房地产业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一层
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贺瑞林	320089.31万人民币	2010/1/2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路300-9号A座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张小宁	200000 万人民币	1992/2/ 20	资本市场 服务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25 层
西安高科集贤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锋	20000 万人民币	2019/10 /14	土木工程 建筑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振兴路中段 1 号
西安高科新西部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	23809.1 31547 万人民币	1994/6/ 30	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 造业	西安市电子一路西段 18 号中国西部电子商城四楼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刘韬	12000 万人民币	2006/5/ 19	建筑装 饰、装修 和其他建 筑业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11-12 楼
西安高科云天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吴鸽	50000 万人民币	2020/6/ 24	房地产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26 层
西安高新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王智刚	60000 万人民币	2015/4/ 14	房地产业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41 号高新水晶城 B 座 16 层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 技产业基地发展有 限公司	王欲晓	149683. 8125 万 人民币	2008/12 /31	房地产业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 基地管理办前楼
西安金融中心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马长有	53200 万人民币	2016/2/ 16	房地产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二路经发大厦 1 幢 11301 室
西安市高新区云创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马胜园	30000 万人民币	2021/2/ 8	土地管理 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 路 800 号城市客厅管理办 公室 216 室
西安丝路国际金融 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陈慧	74658.0 19639	2011/2/ 22	其他金融 业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34 层

		万人民 币			
--	--	----------	--	--	--

经核查，公司为其主要客户提供的是工程监理服务，该等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公司获取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均可从相关招标网上查询，公司满足相关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的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公司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和未通过招投标的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取方式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招投标	14,390,961.41元	88.02%	59,131,990.39元	80.96%	55,811,920.28元	83.5%
直接委托	1,959,066.40元	11.98%	13,905,896.64元	19.04%	11,030,065.44元	16.5%
合计	16,350,027.81元	100%	73,037,887.03元	100%	66,841,985.72元	100%

此外，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对整个地区的建设动态和注册地（西安高新区）辖区内机关客户的建设发展、辖区内各企业的业务发展、管理机制及工作要求较熟悉，建立了一定的业绩口碑；公司在监理领域业务深耕多年，相关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公司为高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期间，能取得客户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公司同高科集团、高新控股的监理等业务均系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80%以上的业务通过招投标取得，公司获取业务的过程均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中东已离开建设局多年，因此不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力获取订单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股东富沃德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是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富沃德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考虑范中东代持预留股权的时间较长，并且公司经过数年发展，公司股东已经相对稳定，为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解决代持预留股权的问题，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了与公司股权结构一致的富沃德，用于受让代持预留股权。但因富沃德设立时股东万友谊拟辞职，故富沃德设立时（2009年8月）的股权结构与当时公司股权结构存在如下差异：

序号	股东姓名	在高新监理认缴出资（万元）	在高新监理持股比例	在富沃德认缴出资（万元）	在富沃德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240.36	40.06%	108.18	36.06%
2	李平海	69.36	11.56%	34.68	11.56%
3	朱刚	66	11%	33	11%
4	赵沈生	30	5%	15	5%
5	韩飞	24	4%	12	4%
6	王翠萍	21.36	3.56%	10.68	3.56%
7	张彦生	21.36	3.56%	10.68	3.56%
8	董明达	18.36	3.06%	9.18	3.06%
9	王建昌	18	3%	9	3%
10	冉迪丛	15.36	2.56%	7.68	2.56%
11	陆永胜	15.36	2.56%	7.68	2.56%
12	刘应辉	15.12	2.52%	7.56	2.52%
13	武威	12	2%	6	2%
14	段兴敏	12	2%	6	2%
15	陈文海	/	/	4.5	1.5%
16	许芳	/	/	4.5	1.5%
17	孙望江	/	/	3	1%
18	万友谊	21.36	3.56%	10.68	3.56%
合计		600	100%	300	100%

2009年10月，万友谊从高新监理辞职，根据股东之间约定，股东辞职时应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故万友谊分别向陈文海（1.5%）、许芳（1.5%）、孙望江（0.56%）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56%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万友谊不再担任公司股东。2009年10月，万友谊将其持有富沃德3.56%股权转让给范中东。上述股权整理完毕时，富沃德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高新监理认缴出资（万元）	在高新监理持股比例	在富沃德认缴出资（万元）	在富沃德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237.72	39.62%	118.86	39.62%
2	李平海	69.36	11.56%	34.68	11.56%
3	朱刚	66	11%	33	11%
4	赵沈生	30	5%	15	5%
5	韩飞	24	4%	12	4%
6	王翠萍	21.36	3.56%	10.68	3.56%
7	张彦生	21.36	3.56%	10.68	3.56%
8	董明达	18.36	3.06%	9.18	3.06%
9	王建昌	18	3%	9	3%
10	冉迪丛	15.36	2.56%	7.68	2.56%
11	陆永胜	15.36	2.56%	7.68	2.56%
12	刘应辉	15.12	2.52%	7.56	2.52%
13	武威	12	2%	6	2%
14	段兴敏	12	2%	6	2%
15	陈文海	9	1.5%	4.5	1.5%
16	许芳	9	1.5%	4.5	1.5%
17	孙望江	6	1%	3	1%
合计		600	100%	300	100%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0年4月26日，范中东与富沃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中东

将其代拟激励对象持有 9.12% 股权，以 25.68 万元转让给富沃德，并且该部分转让价款由富沃德直接支付给公司。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代持股权的账面成本价余额，具有合理性。

3、富沃德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富沃德不属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且该等认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富沃德投资公司的目的不是激励员工

富沃德投资公司主要是为了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解决代持预留股权的问题，按照代持股权的账面成本价余额受让范中东 9.12% 的代持预留股权，其持股目的不是为了股权激励。

(2) 除投资公司外，富沃德还投资了其他主体

2009 年 11 月，富沃德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了万策咨询；2011 年 5 月，富沃德投资通过新设公司方式投资了西安心邸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4、富沃德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沃德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 关联关系情况
1	范中东	37.1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平海	11.56%	公司董事
3	朱刚	11.00%	公司董事
4	刘应辉	5.52%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赵沈生	5.00%	/

6	王建昌	5.00%	/
7	韩飞	4.00%	公司董事
8	王翠萍	3.56%	/
9	董明达	3.06%	/
10	陆永胜	2.56%	/
11	冉迪丛	2.56%	公司监事
12	许芳	2.50%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	段兴敏	2.00%	/
14	武威	2.00%	/
15	陈文海	1.50%	公司董事
16	孙望江	1.00%	/

除此之外，富沃德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股东调查问卷》，富沃德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此外，根据富沃德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夏小兵



栗镜朝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年12月8日